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0)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營業額減少約9.18%，達到約人民幣1,25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380百萬元)。
- 毛利減少約13.66%，達到約人民幣59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686百萬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約303.01%，虧損約人民幣15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人民幣37百萬元)。
- 每股基本虧損達約人民幣14.9仙(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3.7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四年度業績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b>1,253,110</b>	1,379,767
銷售成本		<b>(661,147)</b>	(694,165)
毛利		<b>591,963</b>	685,602
其他收入	4	<b>18,160</b>	20,6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b>(28,516)</b>	8,789
分銷及銷售開支		<b>(628,442)</b>	(635,985)
行政開支		<b>(88,303)</b>	(99,071)
其他開支		<b>(1,485)</b>	(2,05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b>663</b>	480
除稅前虧損		<b>(135,960)</b>	(21,605)
所得稅開支	6	<b>(14,825)</b>	(15,8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b>(150,785)</b>	(37,415)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仙)	8	<b>(14.9)</b>	(3.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1,462	717,53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8,416	81,152
無形資產		18,261	19,771
租金按金		12,864	13,098
購買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34,602	41,236
商譽		20,147	20,14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943	1,280
遞延稅項資產		25,636	35,732
		<b>833,331</b>	<b>929,94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32,957	41,0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79,224	91,61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3,892	4,022
受限制銀行存款		40,189	46,7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8,545	739,643
		<b>704,807</b>	<b>923,056</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42,570	169,724
顧客按金		425,055	547,11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117	22,525
應付稅項		4,302	4,714
應付股息		4,708	4,708
		<b>583,752</b>	<b>748,789</b>
流動資產淨額		<b>121,055</b>	<b>174,267</b>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954,386</b>	<b>1,104,216</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3,599	24,037
遞延收入		2,926	3,432
		<b>927,861</b>	<b>1,076,747</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8	8
儲備		927,853	1,076,7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b>927,861</b>	<b>1,076,74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Sino Century Universal Corporation。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立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烘焙產品生產及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新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一項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界定投資實體之涵義，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申報實體不得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須按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於其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計入損益。

為符合投資實體資格，申報實體必須：

- 自一名或多名投資者取得資金，以為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純粹為將資金用作投資以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重大修訂，以就投資實體載入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披露或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之要求。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明確釐清「目前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已被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符合抵銷資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披露或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之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放寬當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更替時終止延續對沖會計法之規定。修訂本亦澄清，任何由更替所引起之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程度評估之內。

該修訂本已被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作更替之衍生工具，故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披露或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並無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解決何時確認負債以支付政府徵收的徵費問題。該詮釋界定徵費之定義，並規定產生負責之責任承擔事件即觸發支付徵費之活動(經法規認定)。該詮釋為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提供指引，尤其是澄清經濟義務或編製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均不意味著實體具有支付因未來期間營運觸發之徵費之現有義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已被追溯應用。應用該詮釋對披露或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而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而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法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會計法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sup>5</sup>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財務報表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的情況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載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載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價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價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全部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夠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造成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收購於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法」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為收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定義構成一項業務的合營公司如何入賬提供指引。尤其是，該修訂本列明應應用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其中收購合營公司所得的商譽已被分配)之業務合併入賬的相關原則。當且僅當參與合營公司的其中一方注入現有業務於該合營公司，相同規定適用於該合營公司之成立。

合營經營者亦須就業務合併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披露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引入可推翻之前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適當基準。有關前設更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的方式代表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收益與其經濟利益假設有緊密關係時。

有關修訂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目前，本集團以直線法分別計算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與攤銷。本公司董事相信，直線法乃反映相關資產存在的經濟利益消耗之最適當方法，因此，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釐清，實體就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所作供款之入賬方式，視乎該等供款是否取決於有關僱員提供服務年期而定。

就並非取決於服務年期之供款而言，實體可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將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扣減，或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將供款聯繫至僱員服務年期。倘取決於服務年期之供款，實體須將供款聯繫至僱員服務年期。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供款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會計法」之修訂本

該修訂本准許實體將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於其獨立財務報表入賬；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所述使用權益會計法。

會計選項必須按投資類別應用。

該修訂本亦釐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應在發生狀況變動日起說明變動。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隨後修訂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潛在衝突。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資產出售或注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 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交易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的規定已修訂為只限有關不構成業務之資產。
- 已推行新規定，其中由涉及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構成業務的資產之下游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必須於投資者之財務報表全面確認。
- 已加入新規定，其中實體須考慮於獨立交易已出售或注入之資產是否構成業務及應否列作個別交易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

- 已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推行全面收益或虧損確認的一般規定之豁免，適用於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於與聯營公司或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合營企業之交易並不構成業務)。
- 已推行新指引，要求由該等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無關之情況下，方會在母公司的損益中確認。同樣地，由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在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合營企業)保留的投資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在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無關之情況下，方會在前母公司的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i)改變「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先前載於「歸屬條件」定義項下之「履行條件」及「清償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就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按各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i)規定實體就經營分部應用綜合準則時披露由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的概況及於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色」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釐清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應於分部資產定期提供給首席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予提供。

該等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之基礎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隨後修訂並無除去按其發票金額計量並無指定利率及並無貼現(如貼現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除去當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進行重估時涉及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被認為之前後矛盾。修訂後準則釐清總賬面值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指總賬面值與經考慮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釐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報告實體之有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之服務費用披露為關連方交易。然而，並無規定須披露有關薪酬組成部份。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進」所載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釐清，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合營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本釐清，投資組合之範圍(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外)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不相容，可能需要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必須確認：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項下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合併的定義。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進」所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引入具體指引，適用於實體將資產(或出售集團)由持作出售重新分類至持作分配予擁有人(反之亦然)時，或停止持作分配時的會計處理。該修訂本將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提供額外指引，以釐清服務合約是否持續參與已轉讓資產就有關已轉讓資產作出披露，以及釐清沒有明確要求於所有中期期間作抵銷披露(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發行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引入)。然而，披露可能需要包括在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釐清，用作估計僱傭後福利貼現率的優質公司債券應以用作支付福利的相同貨幣發行。該等修訂將產生按貨幣水平評估的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該修訂本於財務報表所示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應用，當中該修訂本為首次應用。任何首次調整產生應於該期初在保留盈利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列示於中期財務報告別處內但中期財務報表外的有關資料之規定。該修訂本要求按互相參照形式由中期財務報表至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份併入該等資料，並須以相同字詞及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時間供用戶參閱。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會整體地審視本集團，並僅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報告有關按產品種類之收益分析，而不包括任何其他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酌情資料。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 按產品種類之收益分析

	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麵包及蛋糕	909,205	977,640
月餅	93,754	130,655
點心	157,671	165,673
其他	92,480	105,799
	<u>1,253,110</u>	<u>1,379,767</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益、除稅前溢利、資產及負債均源自或位於中國，因而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逾10%。

###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9,209	11,428
政府補助	8,445	8,700
解除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	506	506
	<u>18,160</u>	<u>20,634</u>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到期未兌換提貨券所產生之收益	14,911	9,4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7)	(252)
匯兌虧損	(649)	(1,215)
出售廢料及其他材料之收益	475	2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4,132)	-
其他	926	610
	<u>(28,516)</u>	<u>8,789</u>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825	15,63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42	(50)
	<u>5,167</u>	<u>15,580</u>
遞延稅項	9,658	230
稅項開支總額	<u>14,825</u>	<u>15,810</u>

年內稅項支出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135,960)</u>	<u>(21,605)</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附註)	(33,990)	(5,401)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之影響	1,265	2,24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42	(5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64)	(120)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影響	12,505	80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u>34,867</u>	<u>18,324</u>
於損益中確認之所得稅開支	<u>14,825</u>	<u>15,810</u>

附註：所得稅開支基本按中國實體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

## 7. 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u>-</u>	<u>34,952</u>

於報告期結束後，董事並無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10,188,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640	19,954
減：呆賬撥備	(1,479)	(614)
	<u>16,161</u>	<u>19,340</u>
向供應商墊款	4,141	4,862
土地及零售門店之預付租賃款項	50,833	56,866
預付費用	162	1,232
其他應收款項	6,758	8,175
其他可收回稅項	1,169	1,137
	<u>79,224</u>	<u>91,612</u>

下文為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30天	13,661	11,367
31至60天	773	6,028
61至90天	449	388
91至180天	910	653
超過180天	368	904
	<u>16,161</u>	<u>19,340</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百貨商店、超市及現金消費卡發行商之款項。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以現金進行或由顧客預付款項。於本集團自營零售門店直銷的本集團產品並無信貸期。於百貨商店及超市之零售門店之銷售所得款項一般乃由百貨商店及超市在產品售出後30至60天內收取並支付予本集團。本集團會於銷售現金消費者信用卡後30天內自現金消費者信用卡發行機構收取有關銷售所得款項。

本集團將及時監控及審核百貨商店、超市及現金消費卡發行商之信用狀況。由於該等百貨商店、超市及現金消費卡發行商聲譽良好且與本集團有長期合作關係，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700,000元之賬款(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00,000元)。於報告日期，該等款項已逾期，惟本集團尚未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認為該等應收款項可被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文為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61至90天	449	388
91至180天	910	653
超過180天	368	904
	<u>1,727</u>	<u>1,945</u>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14	614
自損益計入之撥備	865	-
年末	<u>1,479</u>	<u>614</u>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3,471	68,706
應付工資及福利	20,081	40,535
其他應付稅項	11,769	14,889
應付退休金	3,188	2,9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577	37,05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4,484	5,546
	<u>142,570</u>	<u>169,724</u>

供應商一般給予本集團45至60天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45天	52,569	57,303
46至60天	7,444	9,092
61至90天	2,897	1,623
91至180天	109	89
超過180天	452	599
	<u>63,471</u>	<u>68,706</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營業收入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及二零一三年度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度		二零一三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麵包及蛋糕	909,205	350,330	977,640	393,215
月餅	93,754	79,807	130,655	114,801
乾點	157,671	102,005	165,673	103,992
其他食品	92,480	59,821	105,799	73,594
	<u>1,253,110</u>	<u>591,963</u>	<u>1,379,767</u>	<u>685,602</u>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253,11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379,767,000元減少約9.18%，主要原因係同業多元業態競爭激烈，造成市場消費群體分流，且受中央政令限制影響，各級政府機構及國企單位大幅減少採購中秋月餅及禮券(及預付卡)，因而衝擊銷售業績。另外，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檢討運營並關閉部份虧損門店，門店總數從二零一三年的1,052家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底的952家，門店淨減少100家，亦隨之帶動營業額下降。

以地區別分析，上海地區佔本集團二零一四年銷售額約61.00%，較之二零一三年度的61.36%，約略持平，仍是本集團最主要收入來源，同時也是受同業競爭及政府糾風令影響最為顯著的地區，關閉門店數量因此較多，二零一四年營業收入較二零一三年減少約人民幣82,132,000元，下降約9.70%；上述不利營業的因素及關店效應，影響及於各營業區域，除安徽省增加營業收入約人民幣571,000元，增幅17.98%，江蘇省及浙江省營業收入則分別較二零一三年減少約人民幣30,794,000元及人民幣14,302,000元，減幅為8.80%及7.94%。

以產品類別分析，二零一四年主要產品麵包及蛋糕類，隨禮券(及預付卡)銷售減少，營業額較二零一三年減少約人民幣68,435,000元，減少7.00%；二零一四下半年，中央再祭糾風令，重提反腐倡廉而限制三公消費，禁止中秋節公款餽贈月餅，重創二零一四年月餅消費市場，本集團二零一四年月餅類營業額較二零一三年減少約人民幣36,901,000元，減幅達28.24%；乾點類及其他食品因禮品市場萎縮，減少約人民幣8,002,000元及人民幣13,319,000元，減幅約4.83%及12.59%。

以支付工具分析，本公司的銷售額源於門店之現金(及銀行卡)的銷售及禮券(及預付卡)的兌換，二零一四年現金(及銀行卡)渠道銷售額約人民幣673,357,000元，佔總銷售額的53.73%，低於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75,930,000元約0.38%；二零一四年因禮券(及預付卡)銷售放緩，兌換產品銷售額隨之減少至約人民幣579,753,000元，佔總銷售額46.27%，低於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703,837,000元約17.63%。

### 營業毛利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營業毛利約為人民幣591,963,000元，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85,602,000元減少約13.66%；毛利率約為47.24%，也較二零一三年的49.69%降低2.45%，主要原因是整體銷貨量減少，固定成本攤銷較高，且高毛利的月餅類產品銷售額較前一年度低，在本集團營業收入的佔比由二零一三年9.47%，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的7.48%，致整體營業毛利率隨之下降。

###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8,16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0,634,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474,000元，主要因受中國限制公款消費政令影響，銷售禮券(及預付卡)減少，致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2,219,000元。

### 其他收益及損失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其他收益及損失為淨損失約人民幣28,516,000元，較二零一三年淨收益約人民幣8,789,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7,305,000元，主要是因連續年度發生營業虧損，本集團管理層依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HKAS36)提列資產減值準備約人民幣44,132,000元。

## 銷售費用

二零一四年銷售費用約為人民幣628,442,000元，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635,985,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543,000元，其中若干銷售費用項目各有增減：雖受地區政府延續調升勞動者最低工資政策和社會福利保障制度影響，但關店效益仍使年度薪費用下降約人民幣3,891,000元，租賃費及修理費亦隨之減少約人民幣2,800,000元及人民幣3,487,000元；隨月餅、禮券(及預付卡)及各類產品銷量下降，月餅銷售的佣金反扣及禮券印刷費全部下降約人民幣1,001,000元及人民幣1,003,000元；二零一四年因會計科目重分類，門店內紙盒提袋等外包裝由成本轉列費用，增加人民幣7,438,000元。

## 管理費用

二零一四年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88,303,000元，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99,071,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0,768,000元。由於經營規模減少，本集團嚴控各項費用，縮減門店數量，整體效益彰顯，尤其是精簡後勤部門人事，降低人事相關成本約人民幣5,677,000元。

## 其他費用

二零一四年其他費用約人民幣1,485,000元，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054,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69,000元。

## 聯營公司損益

二零一四年聯營公司收益約為人民幣663,000元，係因轉投資獲利增加，較二零一三年收益約人民幣48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83,000元。

##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四年所得稅費用約為人民幣14,825,000元，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5,81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985,000元。二零一四年雖繳納企業所得稅低於前期，惟經評估虧損現況，若干遞延稅項資產於本期認列為所得稅費用。

## 年度淨利及對股東完全收益

二零一四年度發生淨損約為人民幣150,785,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度淨損約人民幣37,415,000元，虧損增加約人民幣113,370,000元。淨利潤率由二零一三年的-2.71%降低為-12.03%。

## 財務狀況分析

### 存貨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度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存貨週轉天數(附註)	20	20

附註：存貨週轉天數乃按存貨期初及期末結餘之算術平均值除以有關期間之銷貨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本集團存貨包括原材料及產成品，二零一四年存貨週轉天數與二零一三年相當，存貨水準相當。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5	5

附註：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之算術平均值除以有關期間之銷貨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是因主營業務收入產生，應收而未收回的款項，其週轉天數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相當。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帳齡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帳齡		
0~30天	13,661	11,367
31~60天	773	6,028
61~90天	449	388
91~180天	910	653
超過180天	368	904
	<u>16,161</u>	<u>19,340</u>

本集團銷貨主要是以現金或客戶以禮券(及預付卡)兌換。在本集團獨立門店中消費，並無放帳情形，但在設置於百貨公司或賣場的店中店，提供場地的出租方通常代收本集團銷貨款項，於30~60天後支付本集團。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度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36	3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帳齡

帳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45天	52,569	57,303
46~60天	7,444	9,092
61~90天	2,897	1,623
91~180天	109	89
超過180天	452	599
	<u>63,471</u>	<u>68,706</u>

本公司對供應商的貿易付款條件通常是45~60天，其他應付款尚包括應付工資及雜項應付款。

### 預收帳款

預收帳款主要係對客戶收取的禮券(及預付卡)價款，由於受中國本期再次重申限制公款消費政令影響，禮券及預付卡銷售量持續減少，二零一四年底在外流通禮券餘額低於二零一三年底，預收帳款減少了約人民幣122,063,000元。

## 流動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508,545,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底人民幣739,64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31,098,000元，主要是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出約人民幣176,023,000元；因添購生產設備及利息收入減少，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出約人民幣55,075,000元；融資活動則未有產生現金淨流動。

二零一四年流動比率120.74%，較二零一三年123.3%略低，惟償債能力尚佳，財務結構健全。

## 負債

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三年底，本集團資本負債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約為39.68%與41.89%，主要因禮券及預付卡銷量減少，降低負債率。

## 債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發行任何債券。

##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

## 支付承諾

依據承租門店租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來不可取消的最低合約金額約人民幣306,279,000元；未編入合併報表之取得物業、廠房及設備等固定資產的資本支出合約金額約人民幣40,644,000元。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抵押任何資產。

### 資本架構、資產抵押及資本負債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優勢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銀行貸款、資產抵押及應付票據。權益總額為約人民幣927,861,000元，減幅約為13.83%。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包括1,010,188,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普通股。

##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境外資金亦多以境外人民幣型態存放於境外銀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營運所面臨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避險。

## 資本開支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度資本支出如下：

	項目	人民幣千元
銷售通路開展	購置、新添裝修及維護	22,752
	營運設備	4,710
	小計	27,462
產能擴張	廠房	23,232
	生產設備	8,806
	小計	32,038
後勤管理資本支出	資訊科技軟件	1,600
	職工宿舍	4,619
	小計	6,219
資本支出總計		<u>65,719</u>

銷售通路資本支出包括本集團年度總開店18家(未扣除關閉門店)工程及既有門店外觀和內裝維護；產能擴張則包括各地工廠興建支出及機器設備購置；後勤資本支出則為包括添購資訊科技軟件以加強分析功能，建構商業智能系統及本期購入職工宿舍一處。

##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

本公司因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新股而所得款項淨額為356,800,000港元，該款額擬或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使用。所得款項用途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開設新零售門店	146,288,000
產能擴張	142,662,000
新增及改善信息技術系統及研發新產品	15,527,000
一般營運資金	<u>35,680,000</u>
總計	<u>340,157,0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結餘約為16,643,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暫時作為短期存款存放於香港的持牌機構。

## 人力資源

二零一四年因關閉部份虧損門店，並縮編相應管理部門，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減少至6,736人，人員結構大部份為門店銷售人員，年度薪資總額約人民幣378,288,000元，金額雖低於前期，惟佔營業收入30.19%，較二零一三年的27.18%增長。員工除固定薪資，尚透過考核獲得津貼及年終獎金。

本集團現階段推進縮減門店計畫及人事縮編，衍生出相關人員轉崗、多技能培養、合法資遣等事項，培訓工作與調控人力成本是現階段的人力資源工作重點。

## 未來展望

### 市場展望

隨中國經濟景氣放緩，烘焙市場雖隨家庭可支配所得提高，預估至二零一六年仍持續11.6%增長，收入將達到129.1億美元，惟面對國內本土及外來品牌同業競爭加劇、多元業態瓜分市場、消費市場喜新棄舊、成本遽增等不利客觀因素，尤其麵包蛋糕市場成熟，產品價格下降，增長速度趨緩，預計到二零一六年銷售收入增長率可能僅8.4%，個別連鎖烘焙品牌廠商營業額增長將迅速受限，差異化特色產品、多元銷售渠道及開發特定消費族群的利基市場應是未來烘焙市場的發展主流。

本集團因應未來趨勢，進行調整好鄰居門店數量及分佈密度，使其有效率運作，降低營運費用；同時加大力度拓展電子商務領域，爭取年輕客群，降低平均客戶年齡；點狀開設輕餐飲門店，優化客戶結構，帶動家庭及商務聚會，並藉以提昇品牌形象，另計劃開通大型通路渠道，擴大市場接觸面，以因應遲滯的麵包產業成長。

月餅產品及禮券(及預付卡)連續兩年度受中央政令衝擊，銷售額劇降。隨社會維權倡議限制公款消費不應損及職工福利，自二零一五年第一季起，事業單位購買禮券(及預付卡)回溫，未來中秋節月餅及禮券(及預付卡)需求及貢獻度較前期增長的可能性加大。總結未來年度的展望：本集團將透過關閉部份虧損門店以合理降低費用、增添銷售渠道以開創新收入、公款消費限制放寬帶動特定消費領域等作為，改善經營現況，創未來年度經濟利益。

## 研發展望

面對門店人流量與客單價下降，產品檢討成為首要工作，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制訂以下產品研發方向：

1. 精選現有產品，進行優化升級：就門店全部產品進行銷售檢討，汰弱存強，減少銷售品項，研發部門並對留存品項確認配方及品質，隨後精進口味，發展系列產品，刺激超額消費，提升客單價。
2. 開發明星產品：透過調研市場消費趨勢，由研發單位實地體察亞洲熱銷品趨勢，憑以開發各類品項的明星產品，以帶動買氣，提升人流量。
3. 研製各銷售渠道特有產品：為配合本集團發展好鄰居店、現烤店、輕餐飲店、旗艦店等各類門市及電子商務銷貨渠道，各渠道相應特定產品的定期開發也是未來研發趨勢。
4. 推展生產自動化：由於近年來，生產成本漸趨增長，本集團也將投入檢討生產流程，研發自動化製程，以其有效降低人事開支。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年內，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股息

因二零一四年度未有盈利，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四年度業績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就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盡快作出進一步公佈。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朱秀萍女士卸任首席執行官，羅田安先生(「羅先生」)現暫時兼任首席執行官，直至公司能物色適當候選人。羅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擁有逾20年烘焙及零售行業經驗。董事會認為，由羅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將為公司提供堅定一致的領導，而不會降低董事會與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

## 違反上市規則第14A章

### 重訂持續關連交易

#### 1. 與阿露瑪的持續關連交易(「阿露瑪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上海克莉絲汀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克莉絲汀」)、上海雙紅麵包有限公司(「上海雙紅麵包」)、上海吉元德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吉元德」)、上海克莉絲汀甜蜜藝術食品有限公司(「上海甜蜜藝術」)與阿露瑪咖啡(上海)有限公司(「阿露瑪」)訂立綜合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阿露瑪採購咖啡、咖啡豆及咖啡相關產品(「前阿露瑪綜合供應協議」)。本公司當時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丸紅株式會社擁有阿露瑪50%註冊資本。根據上市規則，前阿露瑪綜合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惟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授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的豁免。前阿露瑪綜合供應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於到期日前未有重訂前阿露瑪綜合供應協議，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賴與前阿露瑪綜合供應協議所載相同的一般商業條款以規管阿露瑪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上海克莉絲汀、上海雙紅麵包、上海吉元德、上海甜蜜藝術、南京克莉絲汀食品有限公司（「南京克莉絲汀」）、杭州克莉絲汀食品有限公司（「杭州克莉絲汀」）、寧波克莉絲汀食品有限公司（「寧波克莉絲汀」）及杭州丹比食品有限公司（「杭州丹比」）與阿露瑪訂立重訂綜合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阿露瑪採購滴漏式咖啡、阿露瑪品牌咖啡豆咖啡相關產品（牛奶及糖）（「重訂阿露瑪綜合供應協議」）。重訂阿露瑪綜合供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已經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有關詳細情況請分別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的《重訂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的《重訂持續關連交易、新持續關連交易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丸紅株式會社為MC Investment Co., Ltd.的母公司，而MC Investment Co., Ltd.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前，丸紅株式會社為MC Investment Co., Ltd.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然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MC Investment Co., Ltd.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8%，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向同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5%。截至本公告日期，MC Investment Co., Ltd.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因此，MC Investment Co., Ltd.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故此，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重訂阿露瑪綜合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再為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細情況請參考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內幕消息—主要股東變動》公告。

## 2. 與吳江尚浦的持續關連交易（「吳江尚浦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上海克莉絲汀、上海雙紅麵包、上海吉元德、上海甜蜜藝術與吳江尚浦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吳江尚浦」）訂立綜合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吳江尚浦採購紙質包裝物料（主要用於紙質包裝物料）（「前吳江綜合供應協議」）。執行董事卓啟明先生的聯繫人共同持有吳江尚浦約31.36%股權，即(a)卓啟明先生的外甥鄭鈺霖先生持有吳江尚浦3.95%股權；(b)卓啟明先生的外甥劉濃潔先生持有吳江尚浦3.00%股權；及(c)卓啟明先生三個子女擁有60%的公司Hao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持有吳江尚浦40.68%股權。因此，吳江尚浦為卓啟明先生的聯繫人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前吳江綜合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被視為持續關連交

易。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授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的豁免。前吳江綜合供應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惟本集團於到期日前未有重訂前吳江綜合供應協議，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賴與前吳江綜合供應協議所載相同的一般商業條款以規管吳江尚浦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上海克莉絲汀、上海雙紅麵包、上海吉元德、上海甜蜜藝術、南京克莉絲汀、杭州克莉絲汀、寧波克莉絲汀、杭州丹比及吳江尚浦訂立重訂綜合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吳江尚浦採購紙質包裝物料(主要用於包裝月餅、麵包、蛋糕及其他烘焙產品) (「重訂吳江綜合供應協議」)。重訂吳江綜合供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已經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有關詳細情況請分別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的《重訂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的《重訂持續關連交易、新持續關連交易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 3. 與上海美馨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海美馨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上海克莉絲汀、上海雙紅麵包、上海吉元德、上海甜蜜藝術與上海美馨貿易有限公司(「上海美馨」)訂立綜合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上海美馨採購用於生產麵包、蛋糕及其他烘焙產品的若干材料(「前美馨綜合供應協議」)。上海美馨由執行董事洪敦清先生家族全資擁有。因此，上海美馨為洪敦清先生的聯繫人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前美馨綜合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授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的豁免。前美馨綜合供應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惟本集團於到期日前未有重訂前美馨綜合供應協議，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賴與前美馨綜合供應協議所載相同的一般商業條款以規管上海美馨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上海克莉絲汀、上海雙紅麵包、上海吉元德、上海甜蜜藝術、南京克莉絲汀、杭州克莉絲汀、寧波克莉絲汀、杭州丹比及上海美馨訂立重訂綜合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上海美馨採購用於生產麵包、蛋糕、點心及其他烘焙產品的若干材料(例如牛油、奶粉、乾果、果脯、酶、添加劑及蜜糖)(「重訂美馨綜合供應協議」)。重訂美馨綜合供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已經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有關詳細情況請分別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的《重訂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的《重訂持續關連交易、新持續關連交易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 4. 與丸紅上海的持續關連交易(「丸紅上海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上海克莉絲汀、上海雙紅麵包、上海吉元德、上海甜蜜藝術與丸紅(上海)有限公司(「丸紅上海」)訂立綜合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丸紅上海採購用於生產麵包、蛋糕及其他烘焙產品的若干材料(如麵粉、食用油及蛋白混合液)(「前丸紅綜合供應協議」)。丸紅上海乃本公司當時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丸紅株式會社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前丸紅綜合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授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的豁免。前丸紅綜合供應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惟本集團於到期日前未有重訂前丸紅綜合供應協議，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賴與前丸紅綜合供應協議所載相同的一般商業條款以規管丸紅上海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上海克莉絲汀、上海雙紅麵包、上海吉元德、上海甜蜜藝術、南京克莉絲汀、杭州克莉絲汀、寧波克莉絲汀、杭州丹比及丸紅上海訂立重訂綜合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丸紅上海採購用於生產麵包、蛋糕及其他烘焙產品的若干材料(如麵粉、食用油及雞蛋混合液等)(「重訂丸紅綜合供應協議」)。重訂丸紅綜合供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已經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有關詳細情況請分別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的《重訂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七日的《重訂持續關連交易、新持續關連交易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丸紅株式會社為MC Investment Co., Ltd.的母公司，而MC Investment Co., Ltd.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前，丸紅株式會社為MC Investment Co., Ltd.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然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MC Investment Co., Ltd.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8%，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向同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5%。截至本公告日期，MC Investment Co., Ltd.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因此，MC Investment Co., Ltd.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故此，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重訂丸紅綜合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再為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細情況請參考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內幕消息—主要股東變動》公告。

#### 5. 與上海同燦的持續關連交易(「上海同燦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上海克莉絲汀、上海雙紅麵包、上海吉元德、上海甜蜜藝術與同燦貿易有限公司(「同燦」)訂立綜合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同燦採購用於生產麵包、蛋糕、月餅及其他烘焙產品的若干餡料，如糖豆餡及板栗(「前同燦綜合供應協議」)。執行董事洪敦清先生持有同燦44%註冊資本。洪敦清先生的配偶、兩個子女及姻親合共持有同燦56%註冊資本。因此，同燦乃洪敦清先生的聯繫人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前同燦綜合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授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的豁免。前同燦綜合供應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惟本集團於到期日前未重訂前同燦綜合供應協議，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賴與前同燦綜合供應協議所載相同的一般商業條款以規管上海同燦持續關連交易。於釐定相關重訂綜合供應協議時，同燦集團決定採用上海同燦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同燦」)與本集團訂立該重訂綜合供應協議。上海同燦由同立食品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Fine Up Enterprise Co., Ltd.(一家由執行董事洪敦清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15%及洪先生的配偶及兩個子女

合共擁有27.925%。因此，上海同燦乃洪敦清先生的聯繫人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為同燦及上海同燦均為洪敦清先生的聯繫人，相關重訂綜合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仍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上海克莉絲汀、上海雙紅麵包、上海吉元德、上海甜蜜藝術、南京克莉絲汀、杭州克莉絲汀、寧波克莉絲汀、杭州丹比及上海同燦訂立重訂綜合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上海同燦採購用於生產麵包、蛋糕、月餅及其他烘焙產品的若干餡料的若干材料(如甜餡料及板栗)(「重訂上海同燦綜合供應協議」)。重訂上海同燦綜合供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已經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有關詳細情況請分別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的《重訂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的《重訂持續關連交易、新持續關連交易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 新持續關連交易

### 1. 與一品軒有關綜合供應的新持續關連交易(「新一品軒綜合供應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上海克莉絲汀與上海一品軒食品有限公司(「一品軒」)訂立綜合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一品軒供應若干材料以生產蛋糕及其他烘焙產品(包括麵粉、糖及食用油)(「前一品軒綜合供應協議」)。一品軒由Gourmet Holding Co., Lt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羅田安先生的胞姐黃羅井英女士全資擁有。因此，一品軒為羅田安先生的聯繫人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前一品軒綜合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授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的豁免。前一品軒綜合供應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惟本集團於前一品軒綜合供應協議到期日前未有與一品軒訂立新協議，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賴與前一品軒綜合供應協議所載相同的一般商業條款以規管新一品軒綜合供應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上海克莉絲汀、上海雙紅麵包、上海吉元德、南京克莉絲汀、杭州克莉絲汀、寧波克莉絲汀、杭州丹比及一品軒訂立新綜合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一品軒提供若干材料及其他雜項物料（包括麵粉、糖及食用油）（「新一品軒綜合供應協議」）。新一品軒綜合供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已經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有關詳細情況請分別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的《重訂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的《重訂持續關連交易、新持續關連交易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 2. 與一品軒有關綜合加工的新持續關連交易（「新一品軒綜合加工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上海克莉絲汀與羅田安先生之聯繫人一品軒訂立綜合加工協議，據此，一品軒同意為本集團加工及生產克莉絲汀品牌產品（「前一品軒綜合加工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前一品軒綜合加工協議項下的交易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授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的豁免。前一品軒綜合加工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惟本集團於前一品軒綜合供應協議到期日前未與一品軒訂立新協議，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賴與前一品軒綜合加工協議所載相同的一般商業條款以規管新一品軒綜合加工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上海克莉絲汀、上海雙紅麵包、上海吉元德、南京克莉絲汀、杭州克莉絲汀、寧波克莉絲汀、杭州丹比及一品軒訂立新綜合加工協議，據此一品軒同意為本集團加工及生產克莉絲汀品牌產品（「新一品軒綜合加工協議」）。新一品軒綜合加工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已經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有關詳細情況請分別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的《重訂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的《重訂持續關連交易、新持續關連交易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上述七項持續關連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原應於其屆滿日期前重訂相關協議或訂立新協議，但未有及時採取上述行動。延遲重訂前協議及訂立新協議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管理層一時沒有關注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到期日，並欠缺處理重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經驗。然而，管理層一直專注監控前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致使其符合各交易先前釐定的年度上限及耗時與關連人士分別協議商業條款。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未能訂立書面協議，以公佈持續關連交易之細節及未有嘗試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已違反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是次違反上市規則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的《重訂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緊隨接獲違規通知後，本公司致力採取補救行動，收緊其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透徹明瞭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並防止日後再發生類似事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認為，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14A.34、14A.35、14A.36及14A.54條(「違規事項」)。上市科決定不就違規事項採取正式紀律行動，並透過向本公司發出警告信以回應該事項。於作出決定時，上市科注意到，本公司已承認違規事項、實施新措施以加強其內部監控及採取補救措施以處理違規事項。本公司確保類似的違規事項不會再出現，並將於日後不時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人員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了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所有相關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年度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ristine.com.cn](http://www.christine.com.cn))。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將於適時寄送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田安

中國上海，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田安先生、洪敦清先生及卓啟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念琳先生、高海明先生及蘇莞文女士。